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临时零售点布设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规范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市场,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遏制非法经营活动,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66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3号)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甘州区2025—2026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方案》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等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春节期间布设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布设区域**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布设范围为城区(含滨河新区)和城郊乡镇。

**二、布设时间**

2025年1月19日至2025年2月12日(农历腊月二十至正月十五)。

### 三、布点原则及数量

**1. 布点原则：**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从严管理。

**2. 布点数量：**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总量原则上控制在 40 家，实行专店销售。其中，火车站街道 2 个，东街街道 6 个，西街街道 8 个，南街街道 6 个，北街街道 5 个，滨河新区 8 个，新墩镇 1 个，长安镇 2 个，梁家墩镇 1 个，上秦镇 1 个。在总量控制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各辖区报名情况及门店安全条件可适当调整。

### 四、零售点许可条件

#### （一）布点要求

符合全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布点规划。

#### （二）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 （三）选址要求

1. 零售店（点）不应设置在距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集贸市场、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 100 米范围内。

2. 零售店（点）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

燃放烟花爆竹 100 米区域内。

3. 零售店（点）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以及桥下与涵洞内。

4. 零售店（点）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内。

5. 零售店（点）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kV 电力线路下方。

6. 零售店（点）四周与 10kV 及以上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小于杆高的 1.5 倍。

7. 零售店（点）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以及前后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8. 零售店（点）不应设置在二层建筑物为营业场所、培训教室、会议室、办公室、有人员住宿等场所楼下。

9. 零售店（点）周围 25 米范围内若有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两者之间应有不燃材料实体隔挡。

10. 零售店（点）隔墙应为实体墙。

11. 零售店（点）与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保持 5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直接相对时大于 80 米，不满足以上条件不设置。

12. 其他要求

12.1 零售店（点）与宾馆、旅店、酒店、洗浴、诊所等场所及住宅楼不能直接相邻，不满足以上条件不设置。

12.2 零售店（点）直接相邻两侧有餐饮店、食品加工店的不设置。

12.3 零售店（点）与其他经营场所或住户门窗等洞口直接相对时距离要大于 20 米，不满足以上条件不设置。

12.4 零售店（点）与住宅楼直接相通或在住宅楼下方不设置。

12.5 小区所有出入门正中间存在的独栋建筑不设置。

12.6 零售店（点）与活动中心、培训机构、“小饭桌”、托管班及其他类型人员密集场所要保持 50 米以上安全距离，不满足以上条件不设置。

13. 符合上述要求但选址周边存在其他情况的，由区应急局会同安全生产专家综合研判后决定。

#### **（四）技术规定**

零售店（点）面积、存放限量、平面布置、建筑结构、消防、电气、经营行为及安全管理应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的相关规定。

#### **（五）进货方面**

应从合法的批发企业进货，并签订烟花爆竹产品供货合同。经营范围限于符合国家标准的 C、D 级个人燃放类产品，不得采购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鼓励推行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模式，从源头规范流通渠道，提

高安全管理水平。零售店（点）与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签订连锁经营安全管理协议，做到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经营场所安全标准、产品销售流向信息、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实名制购买、应急处置、配送服务“八统一”。

## 五、办理流程

申办受理→现场核查→回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办理烟花爆竹营业执照→领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受理（2024年12月20日前）。**申请办理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零售点负责人选择符合许可条件的经营门店，经所在地乡镇、街道初审同意后，向区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甘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四楼9号窗口，联系电话：8221264）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对申请资料齐全或者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分辖区标明受理时间和顺序，销售资格由递交资料先后决定，超出受理时间的申请一律不予受理；对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进行补正或限期补正。

所需资料：《甘州区烟花爆竹零售点申办提交资料清单》（附件1）

**（二）现场核查（2024年12月28日前）。**区应急局会同安全生产专家、属地乡镇、街道严格按照申请资料受理顺序，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按照许可条件对各登记店铺逐一开展现场核查。期间，禁止对与受理登记不一致的商铺开展核查，并坚决拒绝

申请人现场提出的换点核查要求。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店铺负责人确定为培训对象，对现场审查未通过的，视为安全条件不合格，不再予以受理。

**（三）培训阶段（2025年1月10日前）。**烟花爆竹零售点申请人（实际经营烟花爆竹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到有资质的培训学校参加安全知识培训、考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临时）销售人员需参加区应急管理局培训后方可上岗。未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相关人员，严禁从事（协助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四）审核发证（2025年1月15日前）。**经现场核查审查逐项通过、主要负责人已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证，办理烟花爆竹营业执照，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烟花爆竹零售点，申请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相关材料（见附件1许可证核发前提交材料清单），依序领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五）撤点回收（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各临时零售点于2025年2月14日前将烟花爆竹产品下架并拆除广告招牌停止经营，向区应急局交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剩余货物由批发企业全部回收。未按要求注销烟花爆竹营业执照和交回许可证的，下一年度不予受理许可申请。区应急局和相关乡镇、街道加大对零售点的监督检查，如超期继续经营按非法经

营依法查处。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教育。**春节期间是烟花爆竹销售旺季，依法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秩序是确保经营安全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规政策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的安全法治意识和氛围，增强群众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防范和杜绝减少非法经营储存和违规燃放行为，预防事故发生。

**(二)严格审批监管。**要严格审查布点申请的合法性，确保销售点设置的安全、合法。将2023-2024年有违法行为的经营者列入“黑名单”，不再受理其申请。要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各环节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整治长效机制，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适度竞争”的原则，规范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

**(三)深化“打非治违”。**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门店的日常安全监管，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巡查，消除安全隐患。要广泛发动、引导群众积极举报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严肃查处无证经营、私设仓库、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一证多点、异地销售、销售伪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我区烟花爆竹经营环境安全稳定。

附件 1：《甘州区烟花爆竹零售点申办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 1

## 甘州区烟花爆竹零售点申办提交资料清单

### 一、申请当天提交材料清单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后附模板）。
2. 烟花爆竹零售点申请人（实际经营烟花爆竹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同一张纸印正反两面）。
3. 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清单，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4. 《承诺书》（后附模板）。
5. 商铺图片（后附模板）。
6. 《租赁合同》原件。烟花爆竹零售点申请人与该商铺所有权人签订开展 2025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租赁合同。
7. 拟使用商铺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购房合同》复印件、《房屋建设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8. 拟使用商铺的所有权人（所有权单位）同意该商铺经营烟花爆竹的申明（后附模板）。

（上述资料均用 A4 纸彩色打印）

### 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前提交材料清单

1. 《烟花爆竹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烟花爆竹  
经营(零售)许可证  
申请书

单位名称

---

经 办 人

---

联系电话

---

填写日期

---

## 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人(实际经营烟花爆竹的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商 铺 地 址			
使 用 面 积	m <sup>2</sup>	联 系 电 话	
销 售 方 式	长期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零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 货 单 位			
申请销售期	2025年1月19日至2025年2月12日(农历腊月二十至正月十五)		
从 业 人 员	人	其 中	安全管理人员 人
申 请 经 营 范 围	爆竹类 C 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喷花类 C 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旋转类 C 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升空类 C 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吐珠类 C 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玩具类 C 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组合烟花 C 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申请人意见和承 诺</p>	<p>本人主动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保证以上申报信息属实，承诺遵守国家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满足安全条件，自觉加强安全管理，服从相关部门安全监管，确保依法依规安全经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烟 花 爆 竹  
经 营 ( 零 售 ) 许 可 证  
审 查 书

单位名称

\_\_\_\_\_

受理编号

\_\_\_\_\_

受理日期

---

受理人

---

审查类别

---

发证机关

---

## 填写说明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审查书由许可证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填写。

2. 本审查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字迹要清晰、工整。

3. “单位名称”、“受理编号”、“受理日期”分别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载明的单位名称、受理编号和日期；

“受理人”同受理通知书载明的“受理人”；

“审查类别”填写“申请”或“变更”；

“发证机关”指颁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安全监管部门。

4. 表1适用于对“申请”的审查；表2适用于对“变更”的审查。

表1、表2中的“审查意见”由审查人员填写“符合条件”、“基本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要简要说明情况。

发证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将未列入表1、表2中的审查内容附后，作为本审查书的辅助文字材料。

5. 表3中“审查人员”栏填写参与审查人员的基本情况；“审查意见”栏填写是否同意颁发

(或变更)许可证的意见,并简要说明理由。

6. 表3中“乡镇(街道)审批意见”栏填写是否同意颁发(或变更)许可证的意见,并简要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区安监局审批意见”栏填写决定是否颁发(或变更)许可证的意见,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发证机关公章。

7. 表4中“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经济类型”、“注册地址”分别填写与申请书相对应的内容;

“许可经营范围”栏在[ ]内选择性划“√”;

“证书编号”栏填写格式为:(X)YHPF[X2]X3 X4。其中:X1为所在省区市的汉字简称;X2为发证年份;X3为国家行政区划代码,X4为5位顺序号;

“证书有效期”为自发证日期起至第二年该发证日期的前一日;

“发证日期”为发证机关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日期。

表 1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审查人 签 字	备 注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合格		
2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合格		
3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	合格		
4	实物经营场所内外部安全距离、 布局、建筑结构、安全疏散条件	合格		
5	实物经营场所安全条件及定 级、定量	合格		
6	现场处置方案以及器材、设备	合格		

**表 3**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审 查 人 员				
	乡镇 (街道) 审查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应 急管 理局 审查 意见	发证机关负责人 （签字）：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表 4

许 可 证 载 明 内 容	单 位 名 称			
	主要 负责 人			
	许 可 经 营 范 围	烟花类[ ]	产品分 级	A[ ] B[ ] C[ ] D[ ]
		爆竹类[ ]	产品分 级	B[ ] C[ ]
		烟火药[ ] 黑火药[ ] 引火线[ ]		
	证 书 编 号	( )YHLS[ ] 号		
	证 书 有 效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发 证 机 关				

# 承诺书

甘州区区应急管理局：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拟使用位于\_\_\_\_\_的商铺申办甘州区 2025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零售点。现该房屋所有权人（所有权单位）\_\_\_\_\_已同意我在该房屋合法经营烟花爆竹，该房屋持有人\_\_\_\_\_已与我签订租赁合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向甘州区应急管理局提交的烟花爆竹零售点申请资料完全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资料出现的一切问题，由本人自行承担。

2.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地方管理要求，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属地街道（乡镇）的监督管理。

3. 本人以及协助本人从事烟花爆竹销售的其他所有从业人员，保证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 严格按照规定销售合法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贴签配送产品，并签订销售协议，坚决拒售无产品检验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无燃放说明、无生产日期的烟花爆竹产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打假查处工作。

5. 禁止销售摔炮、拉炮、砸炮、擦炮、打火纸、土火箭、地老鼠等经磨擦、撞击、挤压易燃、易爆和本市禁止燃放的其他品种、规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严格按照取得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地点进行经营，不得在规定的经营地点以外销售烟花爆竹，销售点 100 米范围内禁止燃放、试放。

7. 专营烟花爆竹，不销售其他产品，做到专店专人销售、专人保管，不得混合经营，占道经营，做好经营点及周边的防火、防爆、防盗工作。

8. 严格做好烟花爆竹销售台账登记记录。

9. 规范悬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安全业务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并配备足够完好的消防器材。

10. 严格管理，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承诺人：

年 月 日

## 商铺图片

申请人（实际经营烟花爆竹的主要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商铺名称（营业执照登记的店名）： \_\_\_\_\_

商铺地址（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 \_\_\_\_\_

彩色图片粘贴处

（站在商铺门口拍摄，一张图同时显示门头招牌、商铺外观）

# 关于同意\_\_\_\_\_使用本人（本单位）商铺 开展 2025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声 明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本人（本单位）系位于\_\_\_\_\_处商铺  
的所有权人，现就\_\_\_\_\_使用此商铺开展 2025 年春节期间烟  
花爆竹零售经营作如下声明：

一、经本人（本单位）与\_\_\_\_\_协商，同意\_\_\_\_\_使  
用此商铺经营烟花爆竹。

二、烟花爆竹经营者\_\_\_\_\_必须有合法手续，并保证经营  
过程中的安全。

三、若经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时，  
相应的赔偿责任由\_\_\_\_\_承担。

声明人：

年 月 日